

科学技术史研究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统招） 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 号）和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有关文件精神及《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4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考试及录取办法》要求，科学技术史研究院结合实际，制定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统招）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冯立昇

成 员：那日苏 姜红军 张祺 郭世荣

工作职责：

1. 确定进入复试合格线。
2. 对复试专家和工作人员开展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3. 组织考生参加复试，审查并上报拟录取名单。
4. 监督复试工作各环节，制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复试过程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二）复试专家组

复试专家组设组长 1 名，成员 8 名，由本年度计划招生导师组成，专家组工作职责：

1. 制定复试的组织管理，考务安排和违规考生上报。
2. 评定复试成绩。
3. 复试专家组配备秘书 1 名，负责资格审查、考务安排、身份核验、复

试记录及协助安排相关事宜。

二、复试要求、方式和内容

（一）进入复试的分数要求

进入复试合格线为单科（外国语、业务科1及业务科2）成绩不低于55分。

（二）复试方式

本次复试采用现场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50分钟，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满分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学术水平的考查。

1. 学术水平考查

学术水平考查包括综合素质面试（50分）和专业知识面试（50分）两部分。

（1）综合素质面试：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学术潜质、科研能力，包括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要求有详细的研究课题陈述，并证明自己在该课题研究方面的前期学术积累、完成该课题研究的学术能力。

（2）专业知识面试：通过外文文献分析考查考生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和考生外语能力测试。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心理健康等方面。

三、成绩计算与拟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平均成绩×60%+复试成绩×40%。

（二）录取原则

1. 按导师所报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经考生确定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对学籍学历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5. 报考、复试和录取期间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不予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公布

所有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统一公布。

四、联系方式

学校和科学技术史研究院在复试期间提供申诉与复议渠道，联系方式如下：

研究生院咨询电话：0471-4393213；

科学技术史研究院咨询电话：0471-4392029；

五、其他说明

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无法录取，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细则未尽之处以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科学技术史研究院

2024年6月5日